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科研项目是《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申报指南》（附件），包括语标语规类项目和语料语料类项目。2022年度申报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申报单位应为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能力的单位。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申报指南》（附件）中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和条件。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具有主持过科研项目经历。

（二）申报项目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符合国家语委科研规划的要求。申报项目应围绕国家语委重点研究领域和方向，具有明确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二）材料要求。本年度项目申请不需要邮寄纸质版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审核盖章，由项目申报人扫描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内容错误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2022年6月22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24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保证申报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申报人应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和《申报系统操作手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咨询电话：010-66096726 电子邮箱：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普及提升研究
3. 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语言资源普查研究
4. 新时代背景下国家语言文字建设研究
5. 世界整理整理文化遗产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